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刑智112國審重訴2字第　　號
1130008264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殺人等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進入法庭旁聽。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分別定於113年7月1日下午3時整；113年7月2日上午9時整、下午1時30分；113年7月3日上午9時整、下午1時30分；113年7月4日上午9時整、下午1時3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供領有旁聽證之人旁聽。

二、本次於第19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共5席、民眾旁聽席共20席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報名先後次序登記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網路登記：

1. 自113年6月20日至113年6月27止在本院網站https://cyd1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登記。每一記者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
2. 網路登記成功者，請於113年7月1、2、3及4日當日開庭前10分鐘至本院1樓自動報到機旁，憑記者證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換領記者、民眾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代領及轉讓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記者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入座，攜帶具有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功能之3C產品者，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五、旁聽證於離開時交還。【開庭中途離席並離開本院者，應先繳還旁聽證，並由現場排隊之記者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；繳還後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申請旁聽證。】

六、旁聽人員除上開事項外，應遵守法庭外所張貼之「法庭旁聽規則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官林正雄決行